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5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A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5758 02575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合格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4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5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6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	每笔1000元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1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2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75%
	90天<=Y<=180天	0.5%	50%
	Y>=180天	0	/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1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2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4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4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4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3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净值为1.3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转出金额=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5,000,000×1.3500=6,750,00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

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净值为1.3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转出金额=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

(4)交易规则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内容中对申购和赎回限制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林宗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号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